
合同编号: HX2025082

“联系北京·全球创新服务网络”国内活动辅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北京海外学人中心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FES
骑缝章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海外学人中心

乙方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“联系北京·全球创新服务网络”国内活动辅助服务项目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原合同的履行,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达成本补充协议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对原合同补充约定如下:

1、原合同 2、服务内容”中:

第一项“协助 1 场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上宣介活动、2 场线上岗位推介活动”,修改为:“协助 2 场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上宣介活动、2 场线上岗位推介活动”;

第二项“协助 1 场线下香港英才北京行活动及 1 场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下活动举办”,修改为:“协助 1 场线下香港英才北京行活动及 2 场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下活动举办”;

第四项“协助 10 场国际人才嘉年华活动开展”,修改为:“协助 14 场国际人才嘉年华活动开展”;

第五项“协助 10 场国际人才服务和联谊活动举办”,修改为“协助北投科创社区 2025 双节游园会”;

第七项“协助 3-4 场“留北京·创未来”系列留学生活动”,因该项服务所涉“职引星光”“留学人员创业地图”“春晖杯大赛”,故项目取消。

2、原合同 3、合同总价中“本合同总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”

变更为:“1,706,945.63 元,大写:(壹佰柒拾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叁分)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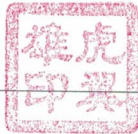
- 3、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仍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。
- 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盖章)

郭杰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